

202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外事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目 录

| | |
|---|----|
| 2021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 1 |
| 附件一 2021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 15 |
|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 17 |
|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推荐名单..... | 23 |
| 附件四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 32 |
| 附件五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 33 |
| 附件六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 36 |
| 附件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 | 37 |
| 附件八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 家评审意见表..... | 38 |
| 附件九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 39 |
|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 46 |
|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51 |
|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研究生类）..... | 53 |
|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研究生类）..... | 61 |
| 2021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 67 |
| 2021-2022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 73 |
| | 78 |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2021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结合我校情况，现公布 2021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执行。

第一条 选派项目、类别、期限及人数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一般应为双方联合指导且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全国计划派遣 8000 名，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期限为 **6-24**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全国计划派遣 2500 名，期限为 **36-48** 个月；

3)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配套：2021 年全国计划选派 3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选派对象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配套。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一。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2021 年全国计划选派 200 人，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本项目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才。我校主要推荐学生参加**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2021 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计划选拔 200 人，重点资助国别与区域研究各相关专业，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研究，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并提交申请；也可采取**项目制**方式，即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4.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及国外合作项目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是指中国与国外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如荷兰互换奖学金、挪威互换奖学金等。2021 年该计划选拔人数、选拔类别及申请要求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各奖学金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国外合作项目是指与外方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外双方联合评审、联合资助的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等。2021 年国外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4950 人。选拔类别及申请要求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各奖学金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2021 年全国计划选派 950 人，通过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和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其中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类别包括实习生、访问专家等；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我校目前主

要选派人员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2021年全国计划选派750人，学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获得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岗位。选拔专业、类别及条件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

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第二条 选派原则、派出专业

1. 选派工作应结合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规划。

2. 坚持“三个一流”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流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及实验室（不含港澳台地区）师从一流专业导师。

3. 我校各学科专业均在选派范围之内。

4. 各学院必须在确保选派学生质量基础上，重点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积极推荐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派出渠道及院校

1. 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在获得外方同意后申请基金委资助（详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2. 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我校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可利用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院校的合作渠道联系派出，或联系与我校和各学院（系、所）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一流院校派出，详情可咨询外事办公室（详见附件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院校名单）。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1）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服务国家、

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4) 全日制脱产在读（不包括各类委培、定向）学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35 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中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6)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需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③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 WSK 成绩通知单）。“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合格标准为：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④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此项要求略低，如下：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⑤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写明：何时何地由谁通过什么形式面试达到外方语言要求）；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注：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韩语（TOPIK）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6）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的人员（不包括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在职研究生；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派项目；

（7）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关于申请类别及要求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1951>）

该项目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

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国外院校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已开题的在读一、二、三、四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委培博士生（不含 21 年春季博士生；20 级博士生和 19 级直博生如还未完成开题，可在申请时先行提交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但需在通过学院组织的正式开题且系统显示其开题成绩后，方可办理派出）。四年级博士生申请期限不能超过 18 个月。对于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请院（系）根据派出的可行性重点考虑是否进行推荐。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的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详细的研修计划（若有合作课题，需附加证明）。鼓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学校注册，同时获得中外双方学位。派出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学习计划（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需出具导师签字的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007>)

① 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导师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习。

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校内应届本科毕业生；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可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者，在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其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校内在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高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具体信息可咨询学院、学校外办相关老师）。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82>)

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4)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及国外合作项目

选派类别、要求及申报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项目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019>)

国际组织实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熟悉国际合作规范，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及熟练运用办公软件的能力，外语水平良好，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达到相应国际组织的语言要求。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派出的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已持有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派出的申请人还应符合相关国际组织对学历、年龄、工作经历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选派类别及要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中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自行联系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再提供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申

请攻读硕士、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中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仍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申请材料需按相关要求准备。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选拔办法

1. 各学院（系、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需要，布置遴选、推荐工作，并须安排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于推荐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学院需协助其合理安排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可利用远程答辩的方式完成中期考核。

2.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系、所）应成立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相关要求，做好院内申请人选拔、推荐、公示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材料评审和专家评审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需参加答辩，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时需有学生工作负责人参与，确保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保选派出政治过硬、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科研发展潜力的申请人。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项目主要依托学院（系、所）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合作渠道选派；同时可积极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以及学校外事办公室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校内现有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4.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①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②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③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④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⑤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⑥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四、2021年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1. 我校202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安排按项目类别分为两个批次：

第一批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类别、部分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艺术类人才特别项目等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1年3月10日至3月31日**，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3月20日至3月30日**。其他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准。

第二批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等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1年5月10日至5月31日**。

（1）**2021年2月20日前（第二批次4月10日前）：**各学院认真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包括选拔确定候选人、协助留学候选人联系落实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联系时应统一为其出具推荐信）。

（2）**2021年3月3日前（第二批次4月20日前）：**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如下**校内初审申请材料**，并提交纸质版至所在学院（以下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可详见附件九“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材料清单及说明”）：

a.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详见附件五），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登陆（<http://yjsxt.tongji.edu.cn/epstar/web/swms/mainframe/home/index.jsp>），选择“**教学培养**”模块填写“**其他境外交流项目**”并生成《**同济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打印，个人签名、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政审、学院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本科生请直接**在附件表格中填写**）；

b.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艺术类项目和国际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其他项目按项目简章要求，详见附件七，请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版的同时发送一份 PDF 格式文件，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c.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详见附件八，由学院评审后统一填写后提交纸质版）；

d.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证明；外方导师签名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共同签名的研修计划。**请务必用记号笔在纸质初审申请材料中标注所有关键信息，包括外方学校、导师、研究内容、留学期限、学费、外语水平等，特殊情况请相应进行说明。**如入学通知/邀请信、研修计划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推选学院（系）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e. 外方导师签名的个人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如外方还未指定导师，暂不提供。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f. 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复印件（学院审核原件）；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相关外语水平的证书；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g.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封面摘要、检索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填写附件六“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并由学院对照证明材料审核后在清单上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如项目立项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

h.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 3 个）复印件；

i.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及中文要点介绍（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如学院中多个学生申请同一合作项目，则只需提交一份）；

j.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20 级博士研究生或 19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必须提交）；

k.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毕业时间为准）。

(3) 2021年3月10日前(第二批5月1日前):各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生需有针对性填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八,表格下方需由评审专家组长填写综合意见、并由每位评审专家亲笔签名,第6项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在右侧签名。该表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严格评审,在学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之后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其他类别不需要,学院需确保汇总名单中拟推荐人的申请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初审材料纸质版本提交给研究生院,电子版(包括推荐名单汇总表、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及申请人“国内导师推荐信”PDF电子版压缩包)发送到 pyc@tongji.edu.cn。

(4) 3月20日前(第二批5月20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确定我校上报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组织拟推荐人员参加网上填写申请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3月10日至24日(第二批5月10日至24日):已确定拟推荐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6) 3月28日前(第二批5月28日前):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

(7) 3月30日前(第二批5月30日前):申请人将向留学基金委系统提交的全套申请材料纸质版(具体要求见附件九)递交至所在学院(系、所),学院(系、所)审核后并于4月2日前(第二批6月2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如学院需存档,请自行复印存档)。

(8) 4月5日前(第二批6月5日前):研究生院按照拟推荐名单及网上报名填报学校推荐意见、上传相关文件,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

(9) 4月12日前(第二批6月12日前):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及所有申请材料。

(10) 5月(第二批7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公布录取结果。

(11) 6月起(第二批9月起):学校组织行前集训,被录取人员办理校内及留基委要求的相关手续,陆续派出。

第八条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并于当年

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研究生院。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须由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出境管理科办理“同济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等相关出国手续。

3. **学院（系、所）对本单位推选派出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派出前，学院应对其进行包括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加强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应加强对其学业的及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确保留学效益，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4.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未按时进行回国登记报到者，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协议书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7.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为项目学生保存档案和户籍两年，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8.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联合培养博士生须保证与国内外导师紧密的沟通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同济大学所在院系、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院系每年12月15日前将所派出留学人员的学习报告汇总后，连同典型事例、已回国

人员去向及主要工作业绩、项目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递交研究生院，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

10. 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培科研成果及收获应体现在博士学位论文中，需在海外学习结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外学习过程中不能擅自回国进行答辩。

第九条 工作动员、组织实施与考核评估

1.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选拔工作事关我校院系切身利益，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学院（系、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重点，根据学院（系、所）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务必做好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动员导师和学生的宣传。

2. 各学院（系、所）应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通学生派往世界一流高校或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渠道。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外事办公室与国外有关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对外联系方面，要充分发挥学院与导师的作用，主动为学生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3. 选拔工作应与“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方向与重点发展学科或紧缺专业和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课题紧密结合。（同济大学 985 平台与基地、国家重点学科及上海市重点学科后附）

4. 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各学院（系、所）应建立稳定、有效的日常联系与跟踪管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国内外导师对国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项目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系、所）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敦促留学人员履行好回国服务义务，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5. 各学院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研究生院。年度总结包括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6. 研究生院将每年公布各学院（系、所）选派录取情况，尤其是联合培养博士生，学校已将其纳入对各院系的国际交流指标和教学状态评估，并予以绩效考核。

如有未尽事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项目联系及咨询方式：

——各学院国家研究生公派项目受理老师：

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研究生院培养处国际联合培养办公室：

邮箱：pyc@tongji.edu.cn；

——2021 年国家公派项目 QQ 工作群：

添加 813177935（群 3）、294568134（群 2）或 315420964（群 1），以“学院-姓名-学号”实名申请加入，3 个群择一即可，可下载本工作手册、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校内宣讲会、分享会等系列活动的相关 PPT、录音等资料，参与咨询团等活动。

注：项目申请期间工作繁忙，请仔细阅读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后，优先选择向所在学院或以在线方式进行咨询。

附件：

- 一、 2021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 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 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高校（机构）名单（至 2019 年 11 月更新）【含各片区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 四、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 五、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 六、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 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
- 八、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九、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2021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国内外学科交流及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2021 年继续实施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二条 2021 年计划选派 3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第三条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第六条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八条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2021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10—31 日，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陆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一览表）。

申请人须按照《[2021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于 6 月 12 日前将正式公函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及所有附件材料，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 2 年）。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1 年 7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

第十五条 选派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为选派人员预订往返国际机票。选派人员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汇入拟派出人员个人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其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在外交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次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录取人员派出前，提出明确工作任务，并要求回国后提交详细访问报告等。被选派人员回国后，各单位应及时进行考核。派出人员应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回国报到”界面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留学成果等材料。

注：校内申请流程及截止时间请另见通知

附件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1.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1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具体项目申请最新信息请查询 <https://bg.csc.edu.cn/>;



2.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除可以利用所在学校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渠道或个人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外，还可充分利用此项目检索中的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派出渠道 | 选派类别 | 留学国别/地区 | 申报时间 | 受理单位 | 评审时间 | 录取时间 | 主管部门 | 项目主管 | 联系电话 |
|----|----------------------|-------------------|---|---------|----------|---------------------------------|------|------|---------|---------------|--|
| 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不限 | 5月10-31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 6-7月 | 7月 | 出国留学选拔部 | 尚奇/祁磊/刘大伟/杨立国 | 66093958/ 66093961/ 66093346/ 66093957 |
| 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李玫/含笑延奇 | 66093932/66093574 |
| 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李玫/含笑延奇 | 66093932/66093574 |
| 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图宾根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李玫/含笑延奇 | 66093932/66093574 |
| 5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非通用语种人才 | 本科生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 | 不限 | 3月20-30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刘一 | 66093939 |
| 6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 |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 | 不限 | 3月20-30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刘一 | 66093939 |
| 7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 | 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 | 不限 | 3月20-30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 4-5月 | 5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刘一 | 66093939 |
| 8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 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不限 | 3月10-31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 4-5月 | 5月 | 出国留学选拔部 | 王婷/徐一平 | 66093987/ 66093960 |
| 9 | 国外合作项目 | 德国赛德尔基金会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6月4-14日 | 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及有关高校 | 6-7月 | 8月 | 欧亚非事务部 | 李玫/含笑延奇 | 66093932/66093574 |

3.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工作简章，以联合培养博士生为例，2021 年 1 月检索的项目介绍如

下，申请人须留意项目申报时间，按项目简章及学校实施办法要求，先行自行向外方院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取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并按时提交校内申请材料，获学校推荐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派出渠道 | 选派类别 | 留学国别/地区 | 申报时间 | 评审时间 | 录取时间 |
|----|------------------|--------------------|---------------|---------|----------|------|------|
| 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9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0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1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 | | | | | | |
|----|------------------|----------------------|---------------|-----|----------|------|----|
| 19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0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女王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欧文分校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美国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29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美国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0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医学中心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美国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新西兰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新西兰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新西兰奥塔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新西兰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新西兰-中国研究中心合作中心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新西兰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3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爱尔兰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3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比利时根特大学配套资助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比利时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3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比利时荷语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比利时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 | | | | | | |
|----|------------------|-------------------------|---------------|-----|----------|------|----|
| 3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法语区)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比利时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39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0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慕尼黑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德国图宾根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合作奖学金(博士生类)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法国高师集团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法国里昂大学高等教育集团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法国索邦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法国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法国综合理工联盟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荷兰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49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荷兰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0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挪威科技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挪威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1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日本早稻田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日本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2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西班牙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3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新加坡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4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以色列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5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意大利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6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英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7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英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 | | | | | | |
|----|------------------|-------------------------------------|--|--------------|---------------------------|-------------------------|--------|
| 58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与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英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59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合作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澳大利亚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60 | 国外合作项目 | 中国教育部与加拿大农业部合作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加拿大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61 | 国外合作项目 |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奖学金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墨西哥 | 3月10-31日 | 4月 | 5月 |
| 62 | 国外合作项目 | 德国赛德尔基金会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德国 | 6月4-14日 | 6-7月 | 8月 |
| 63 | 国外合作项目 |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 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 | 俄罗斯 乌克兰 白俄罗斯 | 3月1-10日(第一批) 9月1-10日(第二批) | 3-4月(第一批) 9-10月(第二批) | 4月、10月 |
| 64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巴黎综合理工联盟合作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法国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65 | 国外合作项目 | 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 | 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博士后 | 法国 | 3月10-31日 | 4-6月 | 6月 |
| 66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日本高知工科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日本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67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博士后 | 日本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68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日本室兰工业大学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日本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69 | 国外合作项目 | 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项目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 | 瑞典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70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 |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瑞典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71 | 国外合作项目 | 与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支持开展“中瑞科技合作项目(SSSTC)”协议 | 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生 | 瑞士 | 3月10-31日 | 4-5月 | 5月 |
| 72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爱沙尼亚互换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短期研修生 | 爱沙尼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3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保加利亚互换奖学金 | 本科生/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保加利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4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波兰互换奖学金 | 本科生/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波兰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5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芬兰互换奖学金 | 联合培养博士生 | 芬兰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1月(中方) 2月-6月 | 7月 |

| | | | | | | | |
|----|--------------|------------|--|-------|---------|--------------|----|
| | | | | | | (外方) | |
| 76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捷克互换奖学金 |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捷克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7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克罗地亚互换奖学金 | 本科生/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克罗地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8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拉脱维亚互换奖学金 |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短期研修生 | 拉脱维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79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立陶宛互换奖学金 |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短期研修生 | 立陶宛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80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罗马尼亚互换奖学金 | 本科生/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罗马尼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 81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挪威互换奖学金 | 联合培养博士生/访问学者 | 挪威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5月 |
| 82 |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 | 斯洛文尼亚互换奖学金 |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 斯洛文尼亚 | 以遴选通知为准 | 3月(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 8月 |

附件三 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高校（机构）推荐名单

（以我校国际伙伴学校为基础，至 2019 年 11 月更新）

| 德国 | |
|------------------------|---|
| 亚琛工业大学 | RWTH Aachen |
| 柏林洪堡大学 | Humboldt-Universität Berlin |
| 柏林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
| 波鸿鲁尔大学 | Ruhr Universität Bochum (RUB) |
| 波恩大学 | Universität Bonn |
| 布伦瑞克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raunschweig |
| 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lausthal |
| 科特布斯勃兰登堡工业大学 | Brandenburgische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Cottbus-Senftenberg (BTU) |
| 达姆斯塔特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
| 多特蒙德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ortmund |
|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
| 爱尔兰根—纽伦堡大学 | 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
| 弗莱堡大学 | Universität Freiburg |
| 汉诺威大学 | Universität Hannover |
|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
| 伊尔梅瑙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Ilmenau |
| 科隆大学 | Universität Köln |
| 康斯坦茨大学 | Universität Konstanz |
| 莱比锡大学 | Universität Leipzig |
| 菲利普马堡大学 | Philipps-Universität Marburg |
| 慕尼黑大学 | Ludwig-Maximilian Universität München |
| 慕尼黑工大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
| 慕尼黑国防大学 | Universität der Bundeswehr München |
| 斯图加特大学 | Universität Stuttgart |
| 图宾根大学 |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 不来梅大学（仅限海洋、设计创意和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Bremen |
| 明斯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中德学院和体育部） | Universität Münster |
| 艾森杜伊斯堡大学（仅限体育部） | Universität Essen-Duisburg |
| 乌尔姆大学（仅限医学院） | Universität Ulm |
| 波兹坦大学（仅限物理学院） | Universität Potsdam |
| 海德堡大学（仅限法学院） | Universität Heidelberg |
| 耶拿大学（仅限德语专业） | 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Jena |
| 马格德堡大学（仅限德语专业） | Otte-von-Guericke-Universität Magdeburg |
| 锡根大学（仅限德语专业和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Siegen |
| 曼海姆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Business School Mannheim |

| | |
|------------------------------|---|
| 慕尼黑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Business School Munich |
| 法兰克福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Goethe Universität Frankfurt |
| 雷根斯堡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Universität Regensburg |
| 英戈尔施塔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Katholische University Eichstaett-Ingolstadt |
| 罗伊特林灵根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Reutlingen University |
| 汉堡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Hamburg |
| 汉堡-哈尔堡工业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Hamburg |
| 帕德博恩大学（仅限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和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Paderborn |
| 弗劳恩霍夫联合会 | Fraunhofer Gesellschaft (Institute) |
| 富克旺根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 奥芬巴赫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am Main |
| 施瓦本格明德设计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Schwäbisch Gmünd |
| 美因兹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Mainz |
| 霍恩海姆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 Universität Hohenheim |
| 吕讷堡大学（仅限中德学院） | Leuphana Universität Lüneburg |
| 奥地利 | |
| 格拉茨工业大学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Graz |
| 林茨约翰·开普勒大学 |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ät Linz |
| 因斯布鲁克大学 | Universität Innsbruck |
| 维也纳工业大学（仅限建筑城规及土木专业）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
| 维也纳经济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
| 维也纳应用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University of Applied Arts Vienna |
| 维也纳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 Medizinische Universität Wien |
| 萨尔茨堡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 Paracelsus Medical University Salzburg |
| 因斯布鲁克医科大学（仅限医学院） | Medical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
| 瑞士 | |
| 洛桑理工学院 |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EPFL) |
| 洛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
| 圣加仑大学（仅限经管学院） |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
| 伯尔尼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Berb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BUA |
| 瑞士西北部应用科学大学设计与艺术学院（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Academy of Art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Northwestern Switzerland (FHNW) |
| 苏黎世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Zurich University of the Arts |
| 洛桑艺术大学（仅限设计创意学院） | ECAL |
| 巴塞尔大学（仅限医学院） | Universität Basel |
| 法国 | |
| 巴黎高科集团 | ParisTech |

| | |
|--|---|
| 里昂大学联盟 | Université de Lyon |
| 图卢兹大学联盟 | Université de Toulouse |
| 东巴黎大学 | Université Paris-Est |
| 巴黎第一大学 | Université Paris 1 |
| 里昂第三大学 | Université Lyon 3 |
| 索邦大学 | Sorbonne Université |
| 里尔大学 | Université de Lille |
| 巴黎高科-国立桥路学校 | Ecole des Ponts ParisTech |
| 巴黎高科-巴黎高等理工化工学校 | ESPCI ParisTech |
| 巴黎高科-国立高等工程技术学校 | Arts et Métiers ParisTech |
| 巴黎高科-国立统计与信息分析学校 | ENSAI |
| 巴黎高科-国立统计与经济管理学院 | ENSAE ParisTech |
| 巴黎国立高等电信学校 | Telecom Paris |
| 高等公共工程学校 | ESTP |
| 瓦伦西纳大学 | ENSIAME |
| 南特中央理工学校 | Ecole Centrale de Nantes |
| 国立公共工程学校 | ENTPE |
| 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 INSA de Lyon |
| 国立阿尔比-卡尔穆高等矿业学校 | Ecole des Mines d'Albi-Carmaux |
| 国立布列塔尼高等先进技术学校 | ENSTA Bretagne |
| 国立卢瓦河谷应用科学学院 | INSA Centre Val de Loire |
| EPITECH 工程师学校（仅限软件学院） | EPITECH |
| 汉斯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Reims Management School |
| 里昂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MLyon Business School |
| 格勒诺布尔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
| KEDGE 商学院 （原马赛商学院和波尔多商学院合并） （仅限经管学院） | KEDGE business school |
| ESSEC 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SEC Business School |
| 雷恩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C Rennes Business School |
| 昂热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SCA Business School |
| 图卢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C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 |
| 欧洲高等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CP Europe |
| 南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Audencia Nantes |
| 斯特拉斯堡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
| 凡尔赛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
| 图卢兹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Toulouse |
| 巴黎美丽城国立高等建筑学校（仅限建筑城规学院）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chitecture de Paris-Belleville |
| Audencia 高校集团 | Audencia Group |
| SciencesCom 传媒学校（仅限艺术传媒学 | SciencesCom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

| | |
|-------------------------|--|
| 院) | |
| 巴黎多芬大学 (巴黎第九大学) | Université Paris-Dauphine |
| 图卢兹国立应用科学学院 | INSA de Toulouse |
| 尼斯索菲亚综合理工学校 | Polytech Nice-Sophia |
| 巴黎中央理工一高等电力学院 | Centrale-Supélec |
| 国立波尔多高等电子、计算机信息与无线电通信学院 | ENSEIRB-MATMECA |
| 图卢兹政治学院 |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Toulouse |
| 尼斯大学 | Université Nice Sophia Antipolis |
| SKEMA 商学院 (仅限经管学院) | SKEMA Business School |
| 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 (仅限经管学院) | EDHEC Business School |
| 摩纳哥 | |
| 摩纳哥国际大学 (仅限经管学院)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aco |
| 意大利 | |
| 米兰理工大学 | Politecnico di Milano |
| 都灵理工大学 | Politecnico di Torino |
| 博洛尼亚大学 | Università di Bologna |
| 佛罗伦萨大学 | Università di Firenze |
| 都灵大学 | Università di Torino |
| 特兰托大学 (限土木、环境) | Università di Trento |
| 帕维亚大学 | Università di Pavia |
| IUSS 高等学院 (限土木)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Studi Superiori di Pavia |
| 威尼斯大学 | Università Ca'Foscari Venezia |
| 威尼斯建筑大学 | Università di Venezia IUAV |
| 罗马大学 |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
| 罗马二大 |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
| 罗马三大 |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re |
| 摩德纳大学 |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odena Reggio Emilia |
| 佩鲁贾外国人大学 | Università per Stranieri di Perugia |
| 那不勒斯费德里克二世大学 |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Federico II |
| 西班牙 | |
| 马德里理工大学 |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Madrid (UPM) |
| 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 |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Catalunya (UPC) |
| 塞维利亚大学 | Universidad de Sevilla |
| IE 大学及商学院 | Instituto de Empresa (Universidad) (Business School) |
| ESADE 商学院 | ESADE Business School |
| 西班牙巴塞罗那高级管理学院 | EADA Business School |
| 卡斯提亚拉曼切大学 | Universidad Castilla de la Mancha |
| 马德里欧洲大学 | Universidad Europea de Madrid |
| 内布里哈大学 | Universidad Antonio de Nebrija |
| 纳瓦拉大学 (仅限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 Universidad de Navarra |
| 瓦伦西亚理工大学 (仅限设计与创意学院) |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

| 葡萄牙 | |
|---------------------------------|--|
| 葡萄牙高等理工（里斯本大学） | Instituto Superior Tecnico (IST) (University of Lisboa) |
| 墨西哥 | |
| 墨西哥普埃布拉美洲大学 | Universidad de las Américas Puebla |
| 墨西哥国立理工学院 | Instituto Politécnico Nacional |
| 墨西哥自治大学 |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
| 阿根廷 | |
|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 Universidad Buenos Aires |
| 智利 | |
| 智利宗座天主教大学 |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
| 智利大学 | Universidad de Chile |
| 古巴 | |
| 哈瓦那大学 | Universidad de la Habana |
| 古巴高等理工学院（古巴何塞·安东尼奥·埃切维里亚高等理工学院） | Instituto Superior Politécnico José Antonio Echeverría(CUJAE) |
| 哥斯达黎加 | |
| 哥斯达黎加国际理工学院 | Instituto Politecnico Internacional |
| 荷兰 | |
| 屯特大学（物理） | University of Twente |
| 莱顿大学（电信） | Universiteit Leiden |
| 代尔夫特理工工业设计工程学院（设计创意学院） | Faculty of Industrial Design Engineering of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代尔夫特理工土木与岩土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学院） |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 Geosciences of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鹿特丹大学德库宁学院（设计创意） | Williem de Kooning Academie of Rotterdam University |
|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经管） |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
|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院（经管） |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Institute for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Studies |
|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电气工程系和建成环境系（机械） |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
|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建筑城规） |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
| 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应用物理系（物理学院） |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
| 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商务学院（经管） | Groningen University - Facul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
| 比利时 | |
|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语区） |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
|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区） |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
|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区）Solvay 经管学院 | Solvay Brussels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ULB |
| 根特大学 | Ghent University |
| 鲁汶天主教大学（法语区）（经管） |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 |

| | |
|--------------------|--|
| 安特卫普大学（经管学院） |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eit Antwerpen |
| 卢森堡 | |
| 卢森堡大学 |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
| 卢森堡大学法学经济金融学院（经管） | Faculty of law economics and finance of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
| 芬兰 | |
| 阿尔托大学 | Aalto University |
| 丹麦 | |
| 丹麦理工大学 |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Denmark |
| 哥本哈根商校（经管） |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 |
| 挪威 | |
| 挪威科技大学 |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瑞典 | |
| 查尔姆斯理工大学 |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 Royal Institut of Technology (KTH) |
| 乌普萨拉大学 | Uppsala University |
| 林雪平大学 | Linkoping University |
| 林雪平大学医学院（医学） | Linkoping University |
| 立陶宛 | |
| ISM 管理与经济大学（经管学院） | ISM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
| 俄罗斯 | |
| 莫斯科国立鲍曼技术大学 | Московский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техническийуниверситетим. Н.Э.Баумана |
| 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机械与光学大学 |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ский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университет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хтехнологий, механики и оптики |
| 美国 | |
| 德克萨斯阿灵顿分校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
| 卡耐基梅隆大学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
| 加州大学圣塔巴巴拉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
|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
| 密苏里罗拉大学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Rolla |
|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 德克萨斯 A&M 大学 | Texas A&M University |
| 莱斯大学 | Rice University |
| 南加州大学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 弗吉尼亚理工大学 |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
| 凯特林大学（通用汽车学院） | Kettering University (General Motors Institute) |

| | |
|----------------|--|
|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Stony Brook University) |
| 斯坦福大学 | Stanford University |
| 仁斯利尔理工大学 |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
| 马里兰大学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 凯西西储大学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 中佛罗里达大学 |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
| 内布拉斯加医学中心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
| 波特兰州立大学 |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
| 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 |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
| 东肯塔基大学 | Ea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
| 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
| 匹兹堡大学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 |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
| 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 |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
| 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 | University of Colorado-Denver |
| 夏威夷大学 | University of Hawaii |
| 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 |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 |
| 里海大学 | Lehigh University |
| 佐治亚理工大学 |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内布拉斯加医学中心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edical Center |
| 普渡大学 | Purdue University |
| 马歇尔法学院 | 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
| 辛辛纳提大学 |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
| 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 | Woods Hole Oceanographic Institution |
| 克莱姆森大学 | Clemson University |
| 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
| 爱荷华州立大学 | Iowa State University |
| 哥伦比亚大学 | Columbia University |
|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 阿克伦大学 | University of Akron |
| 英国 | |
| 谢菲尔德大学 |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
| 伦敦国王学院 | King's College London |
| 肯特大学 | University of Kent |
| 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 | Central Saint Martins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
|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 Queen Mary University London |
| 伦敦大学学院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 诺丁汉大学 |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 阿伯丁大学 | University of Aberdeen |
| 基尔大学 | Keele University |
| 伦敦大学城市学院 |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
| 澳大利亚 | |
| 西澳大学 |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

| | |
|---------------|--|
| 悉尼科技大学 |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
| 斯威本科技大学 |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莫纳什大学 | Monash University |
| 卧龙岗大学 |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 格里夫斯大学 | Griffith University |
| 新南威尔士大学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 昆士兰科技大学 |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 澳大利亚天主教大学 |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
| 拉筹伯大学 | La Trobe University |
| 昆士兰大学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 墨尔本大学 |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 加拿大 | |
|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 加拿大女王大学金斯顿分校 |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
| 安大略省理工大学 | Ontario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维多利亚大学 | Victoria University |
| 卡尔加里大学 | University of Calgary |
| 康考迪亚大学 | Concordia University |
| 麦吉尔大学 | McGill University |
| 拉瓦尔大学 | Laval University |
| 蒙特利尔大学（法语区） |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
| 蒙特利尔理工学院（法语区） | Ecole Polytechnique de Montréal |
| 多伦多大学 | University of Toronto |
| 阿尔伯塔大学 | University of Alberta |
| 日本 | |
| 京都大学 | Kyoto University |
| 东京大学 | Tokyo University |
| 大阪大学 | Osaka University |
| 东北大学 | Tohoku University |
| 名古屋大学 | Nagoya University |
| 九州大学 | Kyusyu University |
| 早稻田大学 | Waseda University |
| 东京工业大学 |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名古屋工业大学 | Nago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立命馆大学 | Ritsumeikan University |
| 熊本大学 | Kumamoto University |
| 长崎大学 | Nagasaki University |
| 北海道大学 | Hokkaido University |
| 德岛大学 | Tokushima University |
| 冈山大学 | Okayama University |
| 岐阜大学 | Gifu University |
| 横滨国立大学 |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
| 国立情报研究所 |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formatics |
| | Research Organization of Information |

| | |
|-----------------------|--|
| 日本金泽大学 | Kanazawa University |
| 韩国 | |
|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大学 |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
| 庆熙大学 | Kyung Hee University |
| 建国大学 | Konkuk University |
| 新加坡 | |
| 新加坡国立大学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 泰国 | |
| 亚洲理工学院 |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 南非 | |
| 南非金山大学（仅限交通学院） |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
| 摩洛哥 | |
| 拉巴特国际大学拉巴特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Rabat Business School,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Rabat |
| 摩洛哥 ESCA 管理学院（仅限经管学院） | ESCA School of Management |

同济大学外办/国际平台学院联系人名单

| 姓名 | 邮箱 | 分管国家与地区 |
|-----|------------------------------|-----------------------------------|
| 许文青 | xuwenqing@tongji.edu.cn | 德国、奥地利、瑞士 |
| 汪逸洋 | wangyiyang@tongji.edu.cn | |
| 李泽君 | lizejun@tongji.edu.cn | 法国、加拿大（法语区）、毛里求斯等法语国家和地区 |
| 徐俐 | icyxu@tongji.edu.cn | 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英语国家和地区 |
| 欧宁 | ouning@tongji.edu.cn | 意大利 |
| 俞吉恩 | yu@tongji.edu.cn | 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西班牙语及葡萄牙语国家与地区 |
| 张向荣 | zhangxiangrong@tongji.edu.cn |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芬兰、丹麦、挪威、瑞典 |
| 张川 | zhangchuan@tongji.edu.cn | 俄罗斯 |
| 黄晓洁 | xiaojieh@tongji.edu.cn | 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和地区 |

附件四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 时间 | 工作安排 | 负责部门 |
|---|--|----------------------------------|
| 2020 年 11 月中下旬 | 学校相关部门布置工作；召开项目说明会；各学院（系、所）进行宣传动员 | 研究生院、研工部、外事办公室、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申请人 |
|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 学生通过项目选派渠道向国外高校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动员研究生导师帮助推荐 |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
| 2021 年 2 月 21 日前 (第二批次 4 月 10 日前) | 申请人备齐国外高校录取材料、邀请函和应向学院（系、所）提交的其它校内申请材料 | 申请人 |
| 3 月 3 日前 (第二批次 4 月 20 日前) |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
| 3 月 10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1 日前) | 各学院（系、所）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选拔推荐工作，完成名单公示，报送拟推荐人材料至研究生院（需提交不超过 500 字符的单位推荐意见） | 各学院（系、所） 研究生院 |
| 3 月 20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20 日前) | 研究生院汇总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产生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 |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外事办 |
| 3 月 20 日 (第二批次 5 月 20 日) | 网上公示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组织网上填写申请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研究生院 |
|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 (第二批次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 | 被推荐人在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申请(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部分国外合作奖学金项目需按项目简章公布的网上报名时间进行申报 | 申请人 研究生院 |
| 3 月 28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28 日前) | 审核网上报名材料，通知更改或补充网上申请材料 | 研究生院 |
| 3 月 30 日前 (第二批次 5 月 30 日前) | 向所在学院（系、所）交国家留学基金委需要的申请材料；学院（系、所）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并于 4 月 2 日前（第二批次：6 月 2 日前）提交申请人书面材料； | 申请人 各学院（系、所） |
| 4 月 5 日前 (第二批次 6 月 5 日前) | 研究生院填报学校推荐意见、审核整理申请人书面材料； | 研究生院 |
| 4 月 12 日前 (第二批次 6 月 12 日前) | 出境管理科办理学校派出公函等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所有推荐人员公函 (学校向基金委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日) | 出入境管理科 研究生院 |
| 5 月下旬 (第二批次 7 月) |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网上公布入选名单 | 国家留学基金委 |
| 6 月起 (第二批次 9 月起) | 出国手续说明会、行前教育动员会 | 申请人 研究生院、学研工部、出境管理科 |
| 2021 年 7-9 月 | 协助学生办理各类出国材料，开具派遣证明 | 学校各相关部门 |
| 2021 年 7-9 月起 | 学生陆续派出（包括办理校内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开具学校派遣函，开具相关签证所需证明） | 学研工部、出境管理科 上外集训部 |

附件五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 | | | |
|--------------------------|--|--------------------|--|
| 所在学院: | | 学号: | |
| 申请人姓名: | | 拟申请项目: | |
| 拟留学国别: | | 申请留学身份类别: | |
| 拟留学院校或机构 (中英文): | | 拟留学期限: 拟申请资助期限: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编号 (由研究生院填写): | | | |

申请材料清单 (请根据自己的情况, 在各项前的复选框注明 “√” 表示有该项材料, 如无请打 “×”, 其他情况请注明。核对确认无误后, 请签字确认, 并将此页放在首页, 其余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用长尾夹夹好):

- 1. 《同济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非国际会议类)》 (导师、学院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国内导师推荐信 (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均需提交)
-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 (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填写提交)
-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5. 外文研修计划 (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提供由国内导师签字、加盖院系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6. 国外导师简历 (不超过一页、外导签字)
- 7. 中文成绩单复印件 (自本科阶段起至 2020 年秋季学期, 包含连续的每个学期成绩)
-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9.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系统报名时需有效期三个月以上, 如需更换请尽早办理)
- 10. 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两者都须提交)
- 11. 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摘要 (如有, 学院需确认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 (如有, 学院需确认盖章)
- 12. 获奖证书复印件 (不超过三项)
- 13.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生需提交)
- 14.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 (20 级博士研究生或 19 级直博生未开题者需提交)
- 15.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 (无法在系统学制结束前 3 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材料初审意见 (学校评审时填写):

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该表仅适合于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本科生填写；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请用学号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xt.tongji.edu.cn/epstar/>）填写打印。

| | | | | | | | |
|--|---|---|----|------------------------------|----------------------|---------|---------|
| 学院：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学号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 专业 | | | 导师 | | | |
| | 培养类别 | 学历教育硕士（）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直接攻博（） 硕博连读（） 学历教育博士（） | | | | | |
| | 手机 | | 座机 | | 电子邮箱 | | |
| 申请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学校 | | | | 国家 | | |
| | 申请就读专业 | （填英语名称） | | | 申请研究方向 | （填英语名称） | |
| |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仅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学费金额 | 美元/每学年(学期) | | |
| | 留学时间 |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 | | 起止时间 |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 | |
| | 留学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只获同济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互换项目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课程进修（不互认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暑（冬）令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外语水平 | 外语语种及程度（请说明学时、是否参加过考试、成绩如何，需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英 语 | TOFEL 成绩 | | IELTS 成绩 | | 其它 | 考试名称+成绩 |
| | 其他语言 | 语种 | | 考试名称 | | 成绩 | |
| 外方导师 | 姓名（外文） | | 学科 | | 研究方向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职务 | | 学术任职 （可多项填写） | | |
| 双方导师合作科研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项目名称 | | 起止时间 |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 | |
| 是否正同时申请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在同济期间，参加过其他国家或港澳台地区的交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国家/地区 | 接收学校 | | 留学内容 | 奖学金情况（请列出资助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学习期间论文发表情况 | 题目 | 期刊 | 期刊类型 | 作者排名 | 类型 | 语种 |
|---|--|----|------|------|----|----|
| | | | | | | |
| <p>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获学校资助，本人保证遵守学校各项资助规定。</p> <p>申报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 导师意见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填写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不超过 500 字符。学院据此、及专家评审情况出具单位推荐意见）</p> <p>导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学院（系、所）政审意见 | <p>该生具有中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学院（系、所）意见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

注：摘要为将所发表论文首页，或著作封面和内封复印即可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专业 | | 导师 |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 | | | | | | | | |
| 论文总数 | | 推荐论文数 | | 论文检索情况 | | 专利数 | | 个人著作 | | 科研成果 | |
| 发表论文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 | 刊物类型 | 发表日期 | 收录情况 | SCI 影响因子及引用次数 | 作者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是否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情况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获奖级别 | 科研成果情况 | 成果等级 | 作者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著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学院对照申请人所提交科研成果复印件（SCI、EI 需提供检索证明）进行审核，并在本清单上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信模板

| | | | |
|-----------------------------|---|------------------|--|
| 申请公派种类 (请在方框划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申请项目 (请在方框划勾)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所在学院 | |
| 目前所学专业 | | 目前研究方向 | |
| 拟留学国别 | | 拟留学学校 | |
| 拟留学专业 | | 拟留学研究方向 | |
| 国外导师姓名 | | 所在院系或研究方向 | |
| 国外导师专业技术 职称、职务、学术任 职等 | | | |
| 国内导师姓名 | | 所在学科或研究方向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邮箱: |
| 推荐意见 | <p>(请重点、有针对性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p> | | |
| | <p style="color: red;">(请导师填写后,勾选是否同意推荐,亲笔签名并签署日期。请扫描为PDF格式,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提交给所在学院)</p> <p>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 </p> <p>国内导师签名(须本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p> | | |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依据,请国内导师仔细填写。

附件八、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_____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国别、单位： _____
 推选院校名称： 同济大学 校内主管部门（研究生院盖章）： 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

| 校内评审专家组 (二位以上) 信息 | 专家姓名 | 专业技术职称 | 所在院系 | 从事专业 |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
| 审 核 项 | | | | | 1 为“差”，5 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
|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 | | | 1 2 3 4 5 |
| 2. 拟留学专业 |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 | | | 1 2 3 4 5 |
| |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 | | 1 2 3 4 5 |
| |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 | | | 1 2 3 4 5 |
| |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 | | | 1 2 3 4 5 |
| 3. 拟留学单位 |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 | | | 1 2 3 4 5 |
| |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 | | | 1 2 3 4 5 |
| 4. 国外导师 |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 | | | 1 2 3 4 5 |
| |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 | | | 1 2 3 4 5 |
| |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 | | | | 1 2 3 4 5 |
|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 | | | 1 2 3 4 5 |
| |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 | | | 1 2 3 4 5 |
| 6. 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根据各校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 (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据实填写) | | | | (请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

综合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 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不推荐

专家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请学院专家仔细填写，各院可据此另行修改补充。

附件九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请申请人 3 月 10 日至 24 日（第二批：5 月 10 日至 24 日）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apply.csc.edu.cn> 提交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生成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表》。所打印提交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

申请表填写的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建议网上正式提交前，先打印出来仔细检查，无误后再提交。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申请项目及类别、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照片上方 10 位空格由研究生院填写。

注：1、学生在提交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的第二项申请留学情况的留学申请表备注一栏中需注明项目所对应的我校重点学科、985 二期基地/平台名称（见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若申请者的国外导师是诺贝尔奖获得者、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院院士等具备高水平的头衔亦应注明。

2、建议申请人提前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进行用户注册，了解和试填申报系统申请表的相关内容，仔细斟酌做好文字内容准备，待正式开网后提交。每年申报期间，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使用人数较多，运行速度较慢，请各位学生尽量错开申报高峰（申报截止前一周），提前做好网上申请工作。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将网上生成并打印的《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件样表）交给院（系）相关负责人，各院（系）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意见可手写，可打印。请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并注明学生已在我校学习年限、就读类型、年级，并由各学院公派研究生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院系公章（见后附）。上级批准意见由研究生院填写，并负责在网上报名系统输入相应推荐意见。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所在院（系、所），应组织 2 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见附件八），评审组长填写综合意见，每位参与评审专家亲笔签名。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在表格第 6 项处（品德修养、身心

健康等其他需补充内容) 据实填写申请人情况并在右侧签名。表头申请人基本信息处请正确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高水平项目中攻读博士、联合培养博士生均需提交, 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中攻读博士、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需提交, 国际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需提交)

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 主要内容包括: 对申请人推荐意见; 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并由国内导师勾选意见并亲笔签名。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A4纸单面打印, 页数不超过1页。提交PDF格式, 以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①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 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 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 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 ②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 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 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 ③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请按照项目简章中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函上身份表述方式的要求。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入学时间不早于2021年6月, 同时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如邀请函中的留学期限表述为一段时间范围之间、或未明确留学期间及起止年月, 申请人应联系外方出具补充说明文件(如导师出具的说明、学校官网截图等)明确具体学习期限(多少个月), 并连同邀请信/入学通知一同提交。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④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
- ⑤ 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等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按学期收取学费的人员，需注明每学期的起止时间以及各学期的学费金额。

7. 学习计划（外文）（可参考附件十二）

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国内导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院审核并盖章。如申请人为课程学习型硕士（无国外导师），应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学院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博士、硕士研究课题名称；
- b.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 c.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 d.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 e. 科研方法；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8.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院系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9. 国外导师简历（硕士项目如无导师，可不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国外导师的个人信息、职称等信息在所有申请材料中须一致无误。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自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所有的学习阶段（所有学期），直至 2020 年秋季结束一个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档案部门等**校级主管部门**开具并加盖校级主管部门公章。

此外，申请赴美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如外方要求提交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如 GRE、GMAT），应提交相应成绩单复印件。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申请时成绩在有效期内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项目有具体语言要求的，以各项目选派办法为准。

12. 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同一面上。申报系统上填写身份证信息时，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在 3 个月及以上，如需更换请尽早办理。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最高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缺一，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校级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4. 其他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主要科研成果清单（论文、专利、科研项目、荣誉）及相应证明（如有）：留基委申报系统申请表中“主要学术成果”及“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部分所填写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发表的论文首页复印件和检索证明、承担科研项目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参与情况）等，连同填写后的附件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提交学院初审，由学院核查后在《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模板》上加盖学院公章，并作为校内专家评审依据。

2)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申请时未开题者需提交，待基金委正式录取结果公布后，需完成正式的开题计划者方可派出。开题状态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准。

3)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结束前3个月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需提交由导师签字认可、学院审核后盖章的同意证明，学校将根据学院意见在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书》中体现。

15. 其他要求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书》、《国内导师推荐信》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无需申请人扫描上传），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机构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2) 所有书面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3) 各申请人于3月30日前（第二批次5月30日前）交至所在学院，学院（系、所）审核后，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第1-11项）按上述顺序用长尾夹夹好，并于4月2日前（第二批次6月2日前）提交研究生院，不要用订书机装订、塑料封皮、档案袋、曲别针等装订材料。

4) 书面材料须一式一份，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学院（系、所）、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 5) 请不要将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及申请人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原件**放入申请材料，重要文件请务必提前做好备份。
- 6) 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
- 7) 基金委在组织申报材料评审时，非常注重材料的规范性，请大家务必按照申请材料的清单及要求提供材料。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表头部分请下载后填写完整)

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培养处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21-65981601 传真: 021-65988292 电子邮箱: yuan.yuan@tongji.edu.cn
通信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 | |
|--|------|
| 申请人姓名: XXXX | |
| 1. 申请人政治思想, 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说明: (请控制在 50 个字符以内) | |
| (国内导师勾选, 及签字) | XXXX |
| 2.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请控制在 50 个字符以内) | |
| (国内导师勾选, 及签字) | XXXX |
| 3. 该同志系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职工, 已工作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硕士生, 学制____年, 就读____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 学制____年, 毕业时间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生, 学制____年(硕士阶段)+____年(博士阶段), 硕士阶段入学时间____年____月/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博士生, 学制____年, 现就读____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博生, 学制____年, 现就读____年级, 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时间为 20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 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 字数在 500 字以内) | |
| (学院根据申请人情况、导师意见、专家评审情况等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 包括回国后的安排等, 该推荐意见将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时重要参考, 请推荐学院慎重对待。字数控制在 500 字符内, 汇总意见电子版发 pyc@tongji.edu.cn 邮箱) | |
| 5.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 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 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单位公章: <u>学院(系、所)主管部门加盖</u> 单位负责人签名: <u>学院(系、所)主管领导加签</u> 日期: <u>XXXX 年 X 月 X 日</u> | |
|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 亦请在本栏写出): (请控制在 25 个字符以内) | |
|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同济大学重点学科及研究平台

同济大学 985 二期平台名称及重点学科

| 序号 | 985 二期平台 与基地名称 | 负责单位 | 涵盖单位 |
|----|-------------------|----------|-----------------|
| 1 | 城市 | 土木学院 | 城规、材料、管理、机械、航空 |
| 2 | 新能源 | 汽车学院 | 机械、轨道院、材料、电信 |
| 3 | 交通 | 交通学院 | 交通学院 |
| 4 | 嵌入式 | 电信学院 | 集成电路所、汽车、软件等 |
| 5 | 海洋 | 海洋学院 | 海洋学院 |
| 6 | 环境 | 环境学院 | 化学学院 |
| 7 | 文科 | 文科办 | 法政、人文、城规、管理、外国语 |
| 8 | 波与材料 | 物理部（物理系） | 数学、声学所、功能所等 |
| 9 | 生命与医科 | 生命与医学学部 | 医学院、生命学院 |

同济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和交叉学科领域

| 9 个一流学科 | |
|---------|-------------------------------------|
| 1 | 土木工程 |
| 2 | 环境科学与技术 |
| 3 | 建筑学 |
| 4 | 设计学 |
| 5 | 城乡规划学 |
| 6 | 交通运输工程 |
| 7 | 风景园林学 |
| 8 | 海洋科学 |
| 9 |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4 个交叉学科 | |
| 1 | 医学与生命科学交叉学科 |
| 2 | 微结构模型、功能与应用交叉学科领域（数学、物理、化学、力学） |
| 3 | 智能技术与绿色制造交叉学科领域（计算机、控制、软件、机械、材料、航空） |
| 4 | 国家创新发展与欧洲研究交叉学科领域 |

同济大学上海市高峰建设学科

| | |
|---------------|--------------------------|
| I 类高峰 | 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
| II 类高峰 | 海洋科学、交通运输工程 |
| IV 类高峰 | 设计学、环境与生态、干细胞与转化、智能科学与技术 |

同济大学所属国家重点学科

| 1987 年 | 2001 年 | 2007 年 | | |
|---------|-----------|--------------|--------|------------|
| 结构工程 | 海洋地质 |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 0813 | 建筑学 |
| 岩土工程 | 工程力学 | | 0814 | 土木工程 |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0823 | 交通运输工程 |
| 城市规划与设计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 070704 | 海洋地质 |
|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 080104 | 工程力学 |
| | 环境工程 | | 080203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 结构工程 | | 080502 | 材料学 |
| | 岩土工程 | | 081101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 材料学 | | 081601 |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
| | 城市规划与设计 | | 083002 | 环境工程 |
| | | 国家重点（培育）二级学科 | 070101 | 基础数学 |
| | | | 070205 | 凝聚态物理 |
| | | | 080204 | 车辆工程 |

同济大学所属上海市重点学科

| 1996 年 | 1998 年 | 2000-2007 年 |
|-----------|--------|-----------------------|
| 凝聚态物理 | 肿瘤学 | 海洋地质 |
| 工业自动化 | 胸心外科 | 建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 | 环境工程 |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 材料学（含材料化学与物理） |
| 运输自动化与控制 | | 结构工程 |
| 固体力学 | | 岩土工程 |
| 道路工程 |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 汽车设计与制造 | | 机械设计及理论（含车辆工程） |
| | |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
| | | 建筑历史与理论 |
| |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 | 固体力学 |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 车辆工程 |
| |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 | | 地质工程 |
| | | 内科学（心血管病） |
| | | 外国哲学 |
| | | 桥梁工程 |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序号 | 名称 |
|----|--------------|
| 1 | 国家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系统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序号 | 名称 |
|----|-------------------|
| 1 | 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 |
| 2 | 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
| 3 | 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

“2011”协同创新中心

| 序号 | 名称 |
|----|----------------|
| 1 | 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序号 | 名称 |
|----|------------------|
| 1 | 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 |
| 2 |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 3 | 地震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 4 | 可持续城市水系统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

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

| 序号 | 名称 |
|----|-----------------|
| 1 | 细胞干性与命运编辑前沿科学中心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序号 | 名称 |
|----|-----------------------|
| 1 | 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2 | 长江水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3 | 先进土木工程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4 | 嵌入式系统与服务计算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5 | 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6 | 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7 | 心律失常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8 | 先进微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9 | 脊柱脊髓损伤再生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 10 | 工程结构服役性能演化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 序号 | 名 称 |
|----|------------------|
| 1 | 地震工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
| 2 | 生态化城市设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 序号 | 名 称 |
|----|--------------------------|
| 1 | 上海市金属功能材料开发应用重点实验室 |
| 2 | 上海市结核病（肺）重点实验室 |
| 3 | 上海市特殊人工微结构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
| 4 | 上海市信号转导与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
| 5 | 上海地面交通工具空气动力与热环境模拟重点实验室 |
| 6 | 上海市化学品分析、风险评估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
| 7 | 上海市城市更新与建成环境科学重点实验室（筹） |
| 8 | 上海市轨道交通结构耐久与系统安全重点实验室（筹） |
| 9 | 上海市航天测绘遥感与空间探测重点实验室（筹） |

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 序号 | 名 称 |
|----|----------------------|
| 1 | 现代工程测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 |
| 2 | 桥梁结构抗风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
| 3 | 民航飞行区设施耐久与运行安全重点实验室 |
| 4 | 中国气象局上海城市气候变化应对重点实验室 |

工程中心

| 序号 | 名 称 | 类 别 |
|----|----------------------------------|------------|
| 1 | 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 2 |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 | 国家工程实验室 |
| 3 | 国家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4 | 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5 | 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6 | 国家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 | |
| 7 | 国家汽车整车风洞试验中心（上海） | 国家大型仪器科学中心 |
| 8 | 土木信息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9 | 企业数字化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 10 | 新能源汽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 11 | 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 12 | 道路交通安全与环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 13 | 重大工程施工技术与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
| 14 | 教育部中国大陆构造环境监测网络联合研究中心 同济大学分中心 | |

| | | |
|----|-----------------------|-------------|
| 15 | 教育部设施农业网上合作研究中心（联合） | 教育部其他研究中心 |
| 16 | 教育部城市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联合） | |
| 17 | 上海市宝石及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18 | 上海电动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19 | 上海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20 | 上海网络信息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 | |
| 21 | 上海工业视觉感知与智能计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22 | 上海市干细胞临床诊疗工程研究中心 | 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 |

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 序号 | 名称 |
|----|--------------------|
| 1 | 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
| 2 | 上海市电子交易与信息服务协同创新中心 |
| 3 | 长三角城市群智能规划协同创新中心 |
| 4 | 上海市磁浮与轨道交通协同创新中心 |
| 5 | 海底过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

学习（研修）计划模板

Sample Study (Research) Proposal

| | | | |
|--|--|--|--|
| 姓名 Name | 姓/Surname: _____ 名/Given name: _____ | | |
| 性别 Gender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mm/dd) | |
| 所在学院 College | | 所学专业 Major | |
| 国内导师 Domestic supervisor | | 留学国别 Hosting foreign country | |
| 拟留学国外大学 Hosting foreign University | | 拟留学院系 Hosting faculty or department | |
| 国外导师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 | | 研究领域 Area of research | |
| 学习期限/Duration of study (务必与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时间一致) | ___ months (from (yy/ mm/ dd) to (yy/ mm/ dd)) | | |
| 课题研究项目/RESEARCH PROJECT | | | |
| 题目/TITLE: | | | |
| 研究背景/ Research Background | | | |
| 研究目标/Research Objectives | | | |

| |
|--|
| <p>课题研究准备/Preparations for the research project</p> |
| <p>实验方法/Experimental Methods</p> |
| <p>预期安排/Proposed Timetable</p> |
| <p>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The study/work plan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p> |
| <p>国内导师签字 SIGNATURE OF DOMESTIC SUPERVISO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ate(yy/mm/dd):</p> |
| <p>国外导师签字 （如联合培养硕士暂未确定外方导师，可由国内导师代签，并加盖国内院系公章） SIGNATURE OF HOSTING FOREIGN SUPERVISO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ate((yy/mm/dd):</p> |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一、申报阶段：

1.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10 日零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5 月 10 日零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日。个别中外合作奖学金申报时间略有不同，按具体选派办法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021 年项目选派计划为 10500 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8000 人。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单位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中外合作奖学金”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底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底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22年12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http://www.gdzfwf.gov.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3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撤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机构接收后就无法撤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机构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① 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七条。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合作奖学金具体规定执行。

29.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 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3-4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答：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进一步明确实际留学期限，确定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和留学期限。

31.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2. 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为在网上申请表中填写，应为中文，篇幅有限，简要表述即可。

33.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4.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5.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6.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7.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8.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9.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四、回国阶段:

40.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五、国外留学人员申报的相关问题：

41. 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朝鲜、印度、埃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等41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42. 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并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指导教师同意函以及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43. 对于在国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有无名额限制？

答：不是。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没有名额限制，与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4. 在国外留学人员被录取后，是否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预定机票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证，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已在海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申请时为在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无需回国办理手续，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45. 申请时系在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留学人员，如被录取，其国家公派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 2021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一、准备阶段

1.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是指既可以由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也可以由个人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指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受理单位（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咨询和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我目前已从学校毕业，但没有工作单位可否申请该项目？

答：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您现在没有工作单位，无法申请该项目。

3. 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如何认定？

答：雅思、托福及 WSK 考试自考试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培训部结业证书自获得证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申请 2021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参加雅思/托福/WSK 考试时间、培训部培训结业证书获得时间应晚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

4. 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吗？

答：学生类申请人必须提交；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被录取后，须外语达标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5.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申请时还未取得，可以稍后补交吗？

答：申报前必须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在申请受理时间内未提交，无法补交，将被视为材料不齐全而无法通过材料审核。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不申请学费者提供）；

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人员请特别注意留学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中是否明确了留学期限，如未说明，请在提交录取通知书时一并提交外方学校关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的说明（可为留学单位网站公布信息的网页截图）。

7. 我目前的学习专业为工业设计，但培养计划中含艺术设计的课程，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本项目支持的专业仅为艺术类学科下设专业，以拟留学单位的录取专业为准。如申请人出国留学专业为艺术类学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可以申报本项目；如为工科下设的工业设计专业则不可申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但可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8.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可否申报艺术类项目？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9. 没有国际或国内艺术竞赛、展览（演）的参赛经历，可以申报访问学者类别吗？

答：不可以。如申请人专业属理论类专业，申请时可提交著作或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首页复印件及摘要。

二、申报阶段

10. 我可以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吗？

答：不可以。申请人须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申请人的个人申请。

11. 如何确定我的受理单位？

答：（1）文化和旅游部综合机构或直属艺术团体的在职人员，受理单位为文化和旅游部；

（2）有关高校的在校教师/学生，受理单位为所在学校；

（3）在外留学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4）其他人员的受理单位为所在省市的教育厅/人事厅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具体信息请查询受理单位一览表。

12. 申报何时截止？

答：2021年的网上报名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3月10日0时至3月31日24时。书面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由各受理单位确定（因各受理单位须于4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故各受理单位接收申请人书面材料的截止时间往往早于4月12日），在线提交申请表后请及时与受理单位联系，以免错过书面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13. 我错过了网上报名时间，可以补交书面材料报名吗？

答：不可以。未在3月10日-3月31日期间在线提交完整有效的报名信息者，受理单位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均无法接收你的报名。

14. 申请时，我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邮寄申请材料吗？

答：不需要。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

15. 如取得多个外方邀请信，申报时可以申报多所院校吗？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报一所院校，且申请提交后不得修改，因此请在申报时谨慎选择。

16. 可否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学费资助？如何申请？

答：部分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人可申请学费资助。申请学费资助者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中准确填写学费额度，并上传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须参加单独组织的面试。

17. 申请时必须提交影像资料吗？

答：是的，影像资料将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乐器演奏、舞蹈表演、服装设计、雕塑等实践类专业申请人，建议提交可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的照片或视频；对理论类专业申请人，建议提交著作、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等的扫描件。

18.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1）3月10日0点至3月31日24点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撤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撤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

（2）4月1日0点开始，不可再进行撤回申请表的操作，否则将无法再次提交。

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三、评审阶段

19. 专家评审的主要标准有哪些？

答：专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1）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专业影响力；

（3）拟留学专业情况：如是否属于国内急需发展或发展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较大的专业，拟留学专业是否与国内所学专业有紧密衔接性等；

（4）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5）国外导师情况：专业影响力、研究成果、与申请人国内单位的合作情况等；

（6）申请人参加展览（演）和获奖情况；

（7）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的推荐意见。

四、录取派出阶段

20. 如何确认我是否被艺术类项目录取？

答：录取结果一般于2021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21. 录取材料包含哪些？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留学人员资助证明》（英文）。

22. 接到录取材料后我该做些什么？

答：检查录取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阅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登录国家留学网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了解手续办理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办理派出手续。

23. 我今年被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听说协议书不用公证了，那怎么办理签约手续？

答：（1）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下载、阅读、打印并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及《签署协议须知》。

(2) 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在派出前 3 周将签署的协议、《签署协议须知》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各 1 份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3) 协议通过审核后生效，审核结果可在信息平台个人账户中查看。

24. 奖学金改革发放方式后，是怎样的发放周期？

答：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奖学金的发放周期为，派出时预发三个月的奖学金，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发放奖学金。同时，留学人员资助期最后一个月奖学金在外停发，待留学人员回国后办理申请结算手续后补发。

25. 预发奖学金的条件和具体时间？

答：预发奖学金的条件为：留学人员在 s.csc.edu.cn 上完成确认收卡手续。同时，留服中心将其出国时间推送至管理信息平台。条件满足后的两周内，预发奖学金将发放至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26. 如何启用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答：收到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必须先登录信息平台 <https://s.csc.edu.cn> 确认收卡并且激活银行卡，然后才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留服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

激活方式：

(1) 国内收卡的留学人员，请本人去国内银行柜面办理激活。

(2) 国外收卡的留学人员，请仔细阅读随卡附送的“卡函”（卡函请见附件 1.2.3），按照卡函说明激活。

(3) 银行卡寄送到国内，人在国外的，由本人登录 <https://v.csc.edu.cn>，提出申请（注明 CSC 学号、姓名、开户行，并承诺自行承担强制激活风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送信息请银行帮助强制激活，本人也可在回国时到银行国内营业网点柜面亲自激活。此方法只针对于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根据银行卡函使用建行手机银行激活即可。

27. 近期地址会发生变化（如计划搬家等），如何修改收卡地址？

答：如需修改银行卡收卡地址请登录 <https://v.csc.edu.cn> 提交您的修改申请，我们会将申请反馈给银行处理。

28. 被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请申请人在申报时慎重选择留学单位。若确有特殊情况，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

29.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具体以在外工作/学习的语言为准。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是英语，英语达到选派办法要求即可；如外方说明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以外语种（或未说明工作语言是英语），申请人须达到选派办法规定的外语条件方可派出。

30. 我今年被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录取，放弃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答：您好，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批准放弃资格者，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建议您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及时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

31. 外语未达标的访问学者类别申请人被录取后，国家留学基金委会统一组织外语培训吗？

答：不会。申请时外语未达标的留学人员须自行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外语达标后方可派出。

本项目留学人员可选择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开设的英语高级班培训，同时，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设有专门针对艺术类项目录取人员的英语培训，参加此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亦可视为英语达标。

32.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住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

五、在外留学人员相关问题

33. 在外留学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吗？

答：（1）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2）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新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研究生类）

1. 美国

美国等少数国家的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2. 英国

（1）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将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仍需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提交有效的雅思考试（IELTS）成绩。

（2）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 ATAS）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况根据拟留学专业参加 ATAS 审核。ATAS 审核应在留学开始前 9 个月内完成，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申办签证。建议相关人员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与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 <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板凳费（Bench fee）

大多数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会向国际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收取板凳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在外学习生活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据此，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请相关人员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医疗保险费（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 IHS）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来自欧盟经济区（EEA）以外、申请赴英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学生，需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一并缴纳医疗保险费。上述人员在英留学期间可享受国民医疗服务（NHS）。

缴纳医疗保险的相关信息可查阅英国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gov.uk/healthcare-immigration-application>。

3. 日本

拟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招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4. 瑞典

(1)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及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只接受申请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上述两校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人员的申请。

(2) 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申请人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计划留学期限。

(3) 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 22,500 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

现行国家公派赴瑞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15,000 瑞典克朗/月，剩余部分需由瑞方导师（或所在院系）补足，以达到瑞典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办理入学或申办签证时受阻。此外，挪威、丹麦高校在博士生入学注册前也有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5. 比利时

APS 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 2018 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中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APS 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通知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6. 法国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进入该区域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师或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安全审查手续。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修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意见的，留学人员方能获得签证。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研究生类）

提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热线电话为 010-88395090。

- ★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请拨 5 再拨 1。
- ★ 青年骨干教师\研究生\本科生\访问学者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2。
- ★ 欧洲事务咨询：请拨 5 再拨 3。
- ★ 美洲大洋洲事务咨询：请拨 5 再拨 4。
- ★ 亚洲非洲独联体事务咨询：请拨 5 再拨 5。
- ★ 西部、地方项目咨询：请拨 5 再拨 6。

一、 申请人需要在信息平台上完成的操作及顺序

1. 进行注册（往年报名账号作为备份，不再提供使用，请重新进行注册。）
2. 填写申请信息；
3. 在项目开通后，填写{申请留学情况}，保存后可查看申报材料列表；
4. 上传电子材料并及时提交申请表；
5. 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6. 关注申请状态的变化

二、 填报时间

1. 任意时间都可以到信息平台注册、填表；
2. 在项目开通期间，按以下顺序完成申请：
 - 1) 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进行保存；
 - 2) 获得项目{申报材料列表}并上传电子材料
 - 3) 提交申请表；

三、 系统环境要求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如在系统使用时出现显示不全等问题请打开 IE 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若日期下拉框无内容请关闭防火墙。

四、 申报步骤

1. 登录 <http://apply.csc.edu.cn>，注册用户并登录后开始申报。
2. 填写申请信息。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共需填写如下 9 个子表：
 - 1) 基本情况
 - 2) 外语水平

-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 4) 主要学术成果
-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 6) 研修计划
- 7) 国外导师简介
- 8) 国内导师简介
- 9) 申请留学情况

前 8 个子表在注册后即可填写，最后的{**申请留学情况**}要在项目开通期内填写（非开通期间，国别、留学身份、项目的显示**会有缺失**）。

3. 在填写申请留学情况并保存后，在页面左侧生成{申报材料列表}，点击查看项目要求的电子材料附件清单并按要求进行上传（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由系统根据项目设定，部分项目不需上传电子材料附件；申请人只需按提交申请表后的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 点击“提交申请表”，下载生成的 PDF 格式《出国留学申请表》并打印、签名；**请在提交前仔细核对填写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五、 填表说明

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使用中文填写申请表。

1. 基本情况

- 1) 姓名（拼音）应用大写英文字母。
- 2) 身份证号码应为 15 位或 18 位数字（最后一位可为 X）；邮编为连续 6 位数字。
- 3) 电话号码必须按照：区号-电话号码格式输入。
- 4) 移动电话要求以 1 开头的连续 11 位数字，或者“区号-小灵通号码”。
- 5) 电子信箱：若修改基本信息表内的邮件地址，系统将自动同步修改注册邮箱为此邮件地址。
- 6) 工作/学习单位和所在院系/部门名称应为现用的规范全称，不得用简称。
- 7) 工作(学习)单位：填至司局级单位、大学、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 8) 所在部门(院系)：应尽量填写详细。

例：【现学习单位】：XX 大学 【所在院系】：XX 学院 XX 系。

照片：上传时请上传大小不超过 50K 的扫描肖像照,再次上传照片会更改前一次上传照片。

2. 外语水平

- 1) “外语语种”语种应为申请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除汉语外选择学习的第一种外语。请您从外语语种栏目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语种名称，如您的外语语种名称未直接列出，请选择“其他语种”。

2) 外语程度:

- 未达到合格标准:

选择参加培训部培训并选择培训地点或自行参加 WSK 考试

- 达到合格标准

a) **外语专业:**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

如您参加的外语考试名称未列出,请选择“其他”并在“您参加的考试种类为”栏目中输入准确的考试名称。并按格式填写考试分项成绩等各项内容,例:口语成绩 6; 阅读成绩 8; 听力成绩 7; 写作成绩 6.5。

i. 填写分项成绩时,遇到考试中没有的成绩填“0”。

3. 教育与工作经历

1) 请保证所填写的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注意日期的格式。

2)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从最近的本科及以上经历开始填写,要求至少一行。

3) 境外学习/工作经历:从最近的经历开始填写。

4) 国内工作经历: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从最近的工作经历开始。

4. 主要学术成果

1) 本子表要求所填写每一行数据的完整性,不完整的数据行系统将不会保存。即可空整行,但不可空某列,请在空列中填“无”。所有排名均指申请人在专利、论文等成果中的排名。

2) 著作/论文: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著作/论文开始;著作/论文题目的预览/打印效果只可显示 18 个汉字/31 个英文字母,超出部分数据仍将保留在系统内,不影响评审。“收录情况”是指是否被国际知名文献检索系统所收录,如 SCI、EI、ISTP 等。如被收录,请填写检索系统名称的英文缩写;如未被收录,则填“无”。

3) 专利: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专利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4)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科研项目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获得奖励情况：请严格按照示例填写，填写时从最重要的奖励开始，同时请注意日期的格式。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

著作/论文摘要介绍，专利和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概述，用中文填写，不超过 3000 字，项目名称以及个别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6. 研修计划

1) 研修计划需用中文填写（专用名称除外），字数限制在 1000-3000 字之间，专有名词可用英文，每个字母占用一个汉字的位置。

2) 研修计划的撰写可参考以下要求：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b) 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 c) 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 d) 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e) 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

要求: 1500-3000 字，请使用中文填写，不得另附页。

7. 国外导师

1)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no”。导师简介请用中文填写，字数要求在 1000 以内(空格/换行均占用字符数，英文字母与汉字均占用一个字符)。

2) 导师姓名：不限大小写，可以空格或“.”间隔，间隔号不超过 5 次、不能连续，首尾必须是字母。

3) 有一个以上导师时，可用逗号间隔。但各项内容字数要求不变。

8. 在读导师简介

导师姓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均为必填项，如无导师请在上述三项文本框中填“无”。

9. 申请留学情况

1) 请严格按照“申请留学身份”、“申报国别/地区”、“申报项目名称”、“可利用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这一顺序进行选择，每个下拉列表框可选内容依据前一个下拉框已选内容进行显示（即前后联动）。

- 2) 留学专业名称：若下拉列表中无真实的留学专业，请选择相近专业。
- 3) 具体研究方向：请具体填写出国学习期间拟从事的学习/科研课题。
- 4) 重点资助学科：如不在所列学科内请选择“不在所列学科内”。
- 5)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如计费周期不为学期、学年的，请转换后进行选择。
- 6) 留学单位是否收取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必需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其他材料中提到的费用收取情况如实填写。如果费用名称超过一项，请用“/”隔开；所有各项费用的总额（数字+外币单位）填入“金额”中，例如：200 挪威克郎，1000 美元。

六、 上传材料流程

通过每个材料后方的上传功能单个上传附件

1. 上传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
2. 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3. 将全部必传文件上传完毕后即可提交申请表

七、 典型界面图示：

- 1) 申请表填写中



- 2) 网报完成



八、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表右下角的验证码是什么作用?

答: 验证码是申请表有效性的标识, 一份有效的申请表其每页上的验证码都必须是一致的。若同一份申请表有不同的验证码则必然是多次提交后, 拼凑起来的无效申请。

2. 为什么预览申请表的时候看不到照片?

答: 预览照片需要您的上网环境开放 TCP 8000 端口, 可请求您的网络管理员协助解决该问题。

3. 《申请表》子表间如何跳转?

答: 建议开始填写时按顺序完成子表。若后期检查等需要, 可通过单击页面上方蓝色子表名称进行跳转。

2021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

| 排名 | 外文名称 | 中文名称 | 国家/地区 |
|----|--|------------|-------|
| 1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 麻省理工学院 | 美国 |
| 2 | Stanford University | 斯坦福大学 | 美国 |
| 3 | Harvard University | 哈佛大学 | 美国 |
| 4 |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ltech) | 加州理工学院 | 美国 |
| 5 | University of Oxford | 牛津大学 | 英国 |
| 6 | ETH Zu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 瑞士 |
| 7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剑桥大学 | 英国 |
| 8 |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帝国理工学院 | 英国 |
| 9 | University of Chicago | 芝加哥大学 | 美国 |
| 10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伦敦大学学院 | 英国 |
| 11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 新加坡国立大学 | 新加坡 |
| 12 | Princeton University | 普林斯顿大学 | 美国 |
| 13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TU) | 南洋理工大学 | 新加坡 |
| 14 | EPFL |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 瑞士 |
| 15 | Tsinghua University | 清华大学 | 中国 |
| 16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宾夕法尼亚大学 | 美国 |
| 17 | Yale University | 耶鲁大学 | 美国 |
| 18 | Cornell University | 康奈尔大学 | 美国 |
| 19 | Columbia University | 哥伦比亚大学 | 美国 |
| 20 |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爱丁堡大学 | 英国 |
| 21 |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 美国 |
| 22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香港大学 | 中国香港 |
| 23 | Peking University | 北京大学 | 中国 |
| 24 |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东京大学 | 日本 |
| 25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 美国 |
| 25 | University of Toronto | 多伦多大学 | 加拿大 |
| 27 |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香港科技大学 | 中国香港 |
| 27 |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曼彻斯特大学 | 英国 |
| 29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西北大学 | 美国 |
| 30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CB)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 美国 |
| 31 |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澳洲国立大学 | 澳大利亚 |
| 31 | King's College London |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 英国 |
| 31 | McGill University | 麦吉尔大学 | 加拿大 |
| 34 | Fudan University | 复旦大学 | 中国 |
| 35 | New York University (NYU) | 纽约大学 | 美国 |
| 36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 美国 |
| 37 |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 首尔国立大学 | 南韩 |
| 38 | Kyoto University | 京都大学 | 日本 |
| 39 | KAIST -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 韩国高等科技学院 | 南韩 |

| | Technology | | |
|----|--|-------------|------|
| 40 |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 悉尼大学 | 澳大利亚 |
| 41 |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墨尔本大学 | 澳大利亚 |
| 42 | Duke University | 杜克大学 | 美国 |
| 43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 香港中文大学 | 中国香港 |
| 44 |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 Sydney) | 新南威尔士大学 | 澳大利亚 |
| 45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 加拿大 |
| 46 |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昆士兰大学 | 澳大利亚 |
| 47 |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 上海交通大学 | 中国 |
| 48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香港城市大学 | 中国香港 |
| 49 |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 英国 |
| 50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 慕尼黑工业大学 | 德国 |
| 51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 卡耐基梅隆大学 | 美国 |
| 52 | Université PSL | 巴黎第九大学 | 法国 |
| 53 | Zhejiang University | 浙江大学 | 中国 |
| 54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SD) |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 美国 |
| 55 | Monash University | 莫纳什大学 | 澳大利亚 |
| 56 |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okyo Tech) | 东京工业大学 | 日本 |
| 57 |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 荷兰 |
| 58 | University of Bristol | 布里斯托大学 | 英国 |
| 59 | Universiti Malaya (UM) | 马来亚大学 | 马来西亚 |
| 60 | Brown University | 布朗大学 | 美国 |
| 61 |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 巴黎高等理工学院 | 法国 |
| 61 | Ecole Polytechnique | 阿姆斯特丹大学 | 荷兰 |
| 62 |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 华威大学 | 英国 |
| 63 |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 慕尼黑大学 | 德国 |
| 64 |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 | 海德堡大学 | 德国 |
| 65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 美国 |
| 66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 国立台湾大学 | 中国台湾 |
| 66 |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UBA) |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 阿根廷 |
| 69 | Korea University | 高丽大学 | 南韩 |
| 69 | University of Zurich | 苏黎世大学 | 瑞士 |
| 71 |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 美国 |
| 72 | Osaka University | 大阪大学 | 日本 |
| 72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华盛顿大学 | 美国 |
| 74 |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 莫斯科国立大学 | 俄罗斯 |
| 75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香港理工大学 | 中国香港 |
| 76 |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 哥本哈根大学 | 丹麦 |
| 77 |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ECH) | 浦项科技大学 | 南韩 |
| 77 | University of Glasgow | 格拉斯哥大学 | 英国 |

| | | | |
|-----|--|----------------|------|
| 79 | Tohoku University | 东北大学（日本） | 日本 |
| 80 |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佐治亚理工学院 | 美国 |
| 81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 奥克兰大学 | 新西兰 |
| 82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 美国 |
| 83 | Sorbonne University | 索邦大学 | 法国 |
| 84 | KU Leuven | 鲁汶大学（荷语） | 比利时 |
| 85 | Yonsei University | 延世大学 | 南韩 |
| 86 | Durham University | 杜伦大学 | 英国 |
| 87 |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伯明翰大学 | 英国 |
| 88 | Sungkyunkwan University(SKKU) | 成均馆大学 | 南韩 |
| 89 | Rice University | 莱斯大学 | 美国 |
| 90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 南安普敦大学 | 英国 |
| 91 | University of Leeds | 利兹大学 | 英国 |
| 92 |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 西澳大学 | 澳大利亚 |
| 93 |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 谢菲尔德大学 | 英国 |
| 93 |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中国 |
| 95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 美国 |
| 96 |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 圣安德鲁斯大学 | 英国 |
| 97 | Lund University | 隆德大学 | 瑞典 |
| 98 |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 瑞典 |
| 99 |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诺丁汉大学 | 英国 |
| 100 |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UNAM) |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 墨西哥 |
| 101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宾州州立大学公园分校 | 美国 |
| 101 | Trinity College Dublin, The University of Dublin | 都柏林三一学院 | 爱尔兰 |
| 103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 丹麦理工大学 | 丹麦 |
| 104 | University of Helsinki | 赫尔辛基大学 | 芬兰 |
| 105 |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 美国 |
| 106 |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阿德雷德大学 | 澳大利亚 |
| 106 | University of Geneva | 日内瓦大学 | 瑞士 |
| 108 |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俄亥俄州立大学 | 美国 |
| 109 | Purdue University |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 美国 |
| 110 | Boston University | 波士顿大学 | 美国 |
| 110 | Nagoya University | 名古屋大学 | 日本 |
| 112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 美国 |
| 113 | University of Oslo | 奥斯陆大学 | 挪威 |
| 114 | University of Bern |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 英国 |
| 114 |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 伯尔尼大学 | 瑞士 |
| 115 |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 圣保罗大学 | 巴西 |
| 115 |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 万格宁根大学 | 荷兰 |
| 117 |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 柏林洪堡大学 | 德国 |
| 118 |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 蒙特利尔大学 | 加拿大 |
| 119 | University of Alberta | 阿尔伯塔大学 | 加拿大 |

| | | | |
|-----|--|-------------|------|
| 120 |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 | 荷兰 |
| 121 |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UC) | 智利天主大学 | 智利 |
| 121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南加州大学 | 美国 |
| 121 | Utrecht University | 乌得勒支大学 | 荷兰 |
| 124 | Kyushu University | 九州大学 | 日本 |
| 124 | Nanjing University | 南京大学 | 中国 |
| 124 | Uppsala University | 乌普萨拉大学 | 瑞典 |
| 127 | Aalto University | 阿尔托大学 | 芬兰 |
| 128 | Leiden University | 莱顿大学 | 荷兰 |
| 128 |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 格罗宁根大学 | 荷兰 |
| 130 | Freie Universitaet Berlin | 柏林自由大学 | 德国 |
| 131 | KIT,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 德国 |
| 132 |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UPM) |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 马来西亚 |
| 133 |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 悉尼科技大学 | 澳大利亚 |
| 135 | Lancaster University | 兰卡斯特大学 | 英国 |
| 135 | Ghent University | 根特大学 | 比利时 |
| 137 | Politecnico di Milano | 米兰理工大学 | 意大利 |
| 138 | CentraleSupélec | 法国中央理工学院 | 法国 |
| 139 |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查尔姆斯工业大学 | 瑞典 |
| 139 | Hokkaido University | 北海道大学 | 日本 |
| 141 |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KM) | 马来西亚国民大学 | 马来西亚 |
| 142 |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USM) | 马来西亚理科大学 | 马来西亚 |
| 143 |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KAU) |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 | 沙特 |
| 144 | McMaster University | 麦克马斯特大学 | 加拿大 |
| 145 | RWTH Aachen University | 亚琛工业大学 | 德国 |
| 146 | Hanyang University | 汉阳大学 | 南韩 |
| 147 | Aarhus University | 奥胡斯大学 | 丹麦 |
| 148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TU Berlin) | 柏林工业大学 | 德国 |
| 149 | University of Basel | 巴塞尔大学 | 瑞士 |
| 150 | University of Vienna | 维也纳大学 | 奥地利 |
| 150 | The University of York | 约克大学（英国） | 英国 |
| 152 | Newcastle University | 纽卡斯尔大学（英国） | 英国 |
| 152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UCSB) |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 美国 |
| 152 |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 马里兰大学学院公园分校 | 美国 |
| 155 | Tecnológico de Monterrey | 蒙特雷理工学院 | 墨西哥 |
| 156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匹兹堡大学 | 美国 |
| 157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密歇根州立大学 | 美国 |
| 158 | Emory University | 艾茉莉大学 | 美国 |
| 159 | Cardiff University | 卡迪夫大学 | 英国 |
| 160 | Alma Mater Studiorum - University of Bologna | 博洛尼亚大学 | 意大利 |
| 161 |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 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 法国 |
| 162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凯斯西储大学 | 美国 |

| | | | |
|-----|--|------------------|-------|
| 162 | University of Florida | 佛罗里达大学 | 美国 |
| 164 | University of Exeter | 埃克塞特大学 | 英国 |
| 165 | Al-Farabi Kazakh National University | 国立哈萨克大学 | 哈萨克斯坦 |
| 166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罗切斯特大学 | 美国 |
| 166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 滑铁卢大学 | 加拿大 |
| 168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国立清华大学 | 中国台湾 |
| 169 | Texas A&M University | 德州农工大学 | 美国 |
| 169 | University of Lausanne | 洛桑大学 | 瑞士 |
| 171 |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 罗马第一大学 | 意大利 |
| 172 |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 | 印度理工学院孟买分校 | 印度 |
| 173 |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 德国 |
| 173 | University of Bath | 巴斯大学 | 英国 |
| 175 |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蒂宾根大学 | 德国 |
| 175 | Albert-Ludwigs-Universität Freiburg | 弗莱堡大学 | 德国 |
| 177 |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 以色列 |
| 177 |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 都柏林大学学院 | 爱尔兰 |
| 177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 美国 |
| 180 | Universidad de Chile | 智利大学 | 智利 |
| 181 | Stockholm University | 斯德哥尔摩大学 | 瑞典 |
| 181 | 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 利物浦大学 | 英国 |
| 183 |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 巴塞罗那大学 | 西班牙 |
| 184 | University of Otago | 奥塔戈大学 | 新西兰 |
| 185 |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印度科学学院 | 印度 |
| 186 |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 Minerals | 法赫德国王石油与矿产大学 | 沙特 |
| 187 |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 马来西亚理工大学 | 马来西亚 |
| 187 | Vanderbilt University | 范德堡大学 | 美国 |
| 189 |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ouvain) | 鲁汶大学（法语） | 比利时 |
| 189 | Waseda University | 早稻田大学 | 日本 |
| 191 | Keio University | 庆应义塾大学 | 日本 |
| 191 | Vien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维也纳工业大学 | 奥地利 |
| 193 |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IITD) | 印度理工学院德里分校 | 印度 |
| 194 | University of Bergen | 卑尔根大学 | 挪威 |
| 195 |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 哥廷根大学 | 德国 |
| 196 |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卧龙岗大学 | 澳大利亚 |
| 197 |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 伊拉斯姆斯大学 | 荷兰 |
| 197 |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UON) | 纽卡斯尔大学（澳洲） | 澳大利亚 |
| 197 | University of Twente | 特文特大学 | 荷兰 |
| 200 |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Madrid | 马德里自治大学 | 西班牙 |
| 200 |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 语） | 比利时 |

2020-2021 年度各学院国家公派项目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 学 院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凌昱晨 | 65983413 | yuchen.ling@tongji.edu.cn |
| 土木工程学院 | 徐馨 | 65980619 | xuxin@tongji.edu.cn |
|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 喻菲 | 69589485 | yu_fei@tongji.edu.cn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兀云波 | 65983383 | wuyunbo@tongji.edu.cn |
| | 崔麒元 | 65980790 | cqy@tongji.edu.cn |
| | 成婷 | 65982662 | chengting@tongji.edu.cn |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徐畅 | 65981806 | changxu@tongji.edu.cn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官文佳 | 69580112 | guanwenjia@tongji.edu.cn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张云霞 | 69585591 | 2011zhangyunxia@tongji.edu.cn |
| 外国语学院 | 王旖赉 | 65982980 | 13044@tongji.edu.cn |
|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 赵莹 | 18621650897 | 19531@tongji.edu.cn |
| 数学科学学院 | 王伟 | 15021969067 | wangw@tongji.edu.cn |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丁云霞 | 18116153066 | dingyunxia@tongji.edu.cn |
|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 柯芝敏 | 65982758 | kezhimin@tongji.edu.cn |
| 医学院 | 钱曙蕾 | 65983185 | yxy.yjs@163.com |
| | 赵一丹 | 65983185 | 17666134@tongji.edu.cn |
| 口腔医学院 | 周玥 | 36357029 | 122122371@qq.com |
|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 万小华 | 69589487 | wanxiaohua0309@163.com |
| 中德学院 | 闵睿 | 15221591936 | min_r@tongji.edu.cn |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叶玲 | 65981041 | lye@tongji.edu.cn |
| 软件学院 | 杨丹 | 69585627 | yangdan@tongji.edu.cn |
| 汽车学院 | 黎娜 | 69589841 | lina0028@tongji.edu.cn |
|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 赵晶 | 65988657 | zhao_jing@tongji.edu.cn |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丁小楹 | 69584745/65984351 | art_ws@tongji.edu.cn |
| 人文学院 | 路杨 | 65982707 | 18047@tongji.edu.cn |
| 法学院 | 曾彩霞 | 65981087 | Jenniferlaobo@163.com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傅媛媛 | 65981407 | fuyuan@tongji.edu.cn |
|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 李博英 | 17717091901 | liboying@tongji.edu.cn |
|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 吴尚 | 69584712 | wushang@tongji.edu.cn |
|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 王超 | 18801626549 | wangchao2019@tongji.edu.cn |
| 设计创意学院/上海国际设计 创新学院 | 张洪源 | 65981055 | zhy920928@163.com |
| 体育教学部 | 顾昌杰 | 65983542 | guchangjie@tongji.edu.cn |
|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 杨红梅 | 69585458 | 01662@tongji.edu.cn |
|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 崔晓晨 | 65983113 | raul@tongji.edu.cn |
| 国际足球学院 | 腾晴伊 | 55135072 | tengqingyi@outlook.com |